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2022年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招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博士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招生工作，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工作。招生时，成立审核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审核和复试工作。

**二、报考的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照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硕士，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在职人员报考，报名表单位意见栏须注明同意全脱产学习并加盖公章；复试时需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辞职证明；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审核基本要求：

（1）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报考前至少在A类专业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社科处公布标准)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文章的署名为独立作者；

②拥有小语种（优先考虑东南亚和拉美地区）语言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获得国家认可的等级考试的高等级证书，报考前至少在B类专业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社科处公布标准)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文章的署名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③近五年内主持1项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报考前已在B类专业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社科处公布标准)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文章的署名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已在暨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境内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

（4）政审合格，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具体要求按学校硕博连读文件精神执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在本院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30%。

（2）报考前至少在B类或以上专业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社科处公布标准）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文章的署名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已在暨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境内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

（4）政审合格，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四）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的考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学院教管办，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1193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第二文科楼617

2. 申请审核制的考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一份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自本科起）；

（2）一份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3）一本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4）至少一篇独立公开发表在暨南大学规定的相关学科的A类专业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代表作或独立公开发表在暨南大学规定的相关学科的B类专业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代表作；

（5）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自我校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

（6）一份最高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两封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并附推荐人的正高职称证书复印件）；

（8）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

（9）政审表（可自我校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

（10）一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现役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复印件，应届生加学生证复印件。

3. 硕博连读的考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一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至少一篇公开发表在暨南大学规定的相关学科的B类专业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代表作；

（3）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自我校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

（4）一份最高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两封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并附推荐人的正高职称证书复印件）；

（6）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

（7）政审表（可自我校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

（8）一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现役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请按序整理成册，每位考生提交两份，一经受理，恕不退回。如材料不全，则不予受理。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一共查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随时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  
 （五）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本专业不少于7位专家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水平、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300分，每门100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计算各项平均分，再计算总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1。

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否则，不予通过。  
 （六）复试

具体安排请参见《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七）成绩与拟录取

1. 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
2. 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分别排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其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逐步完善监督、巡视和复议制度，并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投诉、申诉等事宜，并按要求妥善处理。

2. 本细则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2021-9-28